

附表 受刑人獎勵實施基準表

獎勵行為類別	獎勵基準
<p>一、舉發受刑人圖謀脫逃、暴行或將為脫逃、暴行。</p>	<p>一、得公開表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得增給成績分數：增加當月成績總分一分以上，至多四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、得給與書籍或其他獎品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、得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一次至二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、得發給獎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、得給與相當數額之獎金：新臺幣一千元以上，三千元以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、得給予其他特別獎勵。</p>
<p>二、救護人命或捕獲脫逃。</p>	<p>一、得公開表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得增給成績分數：增加當月成績總分一分以上，至多六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、得給與書籍或其他獎品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、得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二次至三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、得發給獎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、得給與相當數額之獎金：新臺幣三千元以上，五千元以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、得給予其他特別獎勵。</p>
<p>三、於天災、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，充任應急事務有勞績。</p>	<p>一、得公開表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得增給成績分數：增加當月成績總分一分以上，至多三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、得給與書籍或其他獎品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、得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一次至二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、得發給獎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、得給與相當數額之獎金：新臺幣一千元以上，三千元以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、得給予其他特別獎勵。</p>
<p>四、作業成績優良。</p>	<p>一、得公開表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得增給成績分數：增加當月成績總分一分以上，至多二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、得給與書籍或其他獎品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、得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一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、得發給獎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、得給與相當數額之獎金：新臺幣五百元以上，二千元以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、得給予其他特別獎勵。</p>

<p>五、有特殊貢獻，足以增進監獄榮譽。</p>	<p>一、得公開表揚。  二、得增給成績分數：增加當月成績總分一分以上，至多三分。  三、得給與書籍或其他獎品。  四、得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一次。  五、得發給獎狀。  六、得給與相當數額之獎金：新臺幣一千元以上，三千元以下。  七、得給予其他特別獎勵。</p>
<p>六、對作業技術、產品、機器、設備、衛生、醫藥等有特殊設計，足資利用。</p>	<p>一、得公開表揚。  二、得增給成績分數：增加當月成績總分一分以上，至多四分。  三、得給與書籍或其他獎品。  四、得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一次。  五、得發給獎狀。  六、得給與相當數額之獎金：新臺幣五百元以上，二千元以下。  七、得給予其他特別獎勵。</p>
<p>七、對監內外管理之改進，有卓越建議。</p>	<p>一、得公開表揚。  二、得增給成績分數：增加當月成績總分一分以上，至多三分。  三、得給與書籍或其他獎品。  四、得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一次。  五、得發給獎狀。  六、得給與相當數額之獎金：新臺幣五百元以上，二千元以下。  七、得給予其他特別獎勵。</p>
<p>八、其他優良行為確有獎勵必要。</p>	<p>一、得公開表揚。  二、得增給成績分數：增加當月成績總分一分以上，至多四分。  三、得給與書籍或其他獎品。  四、得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一次。  五、得發給獎狀。  六、得給與相當數額之獎金：新臺幣一千元以上，三千元以下。但屬參加比賽者，依其規則，不在此限。  七、得給予其他特別獎勵。</p>